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7,749,661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528,070.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3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8380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40,000.00	25,500.00	25,500.00	19,779.24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59,000.00	38,471.27	2,293.21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0	46,000.00	31,000.00	9,577.21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55,500.00	55,500.00	40,600.00	40,461.01
合计		222,500.00	186,000.00	13,5571.27	72,110.67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335,745,994.9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6合约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6合约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5,500	1.3%/3.15%/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6合约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产品编号	WHTBCB0116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6天
认购期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4日	起息日	2023年01月06日
投资冷静期	2023年01月05日	到期日	2023年04月12日
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沪金2306合约价格		
行权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4.40%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0.00% 其中:期初价格为2023年01月06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2023年04月07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100,0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1)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1.3%; (2)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15%; (3)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3.2%。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偏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2,178,986.0711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3,159,411.17	2,034,262,535.54
负债总额	528,042,212.02	678,801,029.85
资产净额	1,355,117,199.15	1,355,461,505.69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13,175.51	-10,115,612.18

本次理财金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24.4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39.7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8,608.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328.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219.1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54,0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7,123.29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643.84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3,605.4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07,704.1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427,191.78	-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合计		42,000	29,000	2,148,769.88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1月05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01,538,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49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3,49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3,49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7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增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36,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1,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13%;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5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5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月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月5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01,538,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49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74%。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增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436,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1,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13%;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梁铭明
吴 婧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86,838,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1,788,7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049,6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71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953,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82,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6,83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953,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6,803,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91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9%。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悟开先生通知,张悟开先生于2023年1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948,345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悟开	4,338,616	0.45	2,198,345	0.23

注1、表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月4日总股本962,208,334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2、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悟开	5,286,961	0.55	1,250,000	0.13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目的

本次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悟开先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也是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六名员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三名员工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25.5万元,公司总股本也将因此减少25.5万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阔投资”)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双方的纵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业务特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之共识。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8-29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 G497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公司与恒阔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恒阔投资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恒阔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为目的,通过深化业务合作与创新,整合各自业态资源优势,实现多维度协同发展。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视对方为优先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合作:

1、加强产业基金合作。聚焦高端磁性元器件、汽车电子、充电桩、新能源